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學部長遴選辦法

106年9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 107學年度第4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辦理學部長遴選有關事宜，特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部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現任學部長如擬續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學部辦公室提出，學部應於收到書面資料一個月內辦理投票作業，就學部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經學部所有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教授(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學部應於學部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學部長遴選委員會；進行學部長遴選作業，公開徵求學部長候選人並決定推薦之學部長人選。
- 第四條 學部長因故出缺時，由副學部長代理學部長，若副學部長亦出缺則由學部長就本學部現任中心主管擇一擔任代理學部長，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舉委員四人、運動教育中心推舉委員二人，兩中心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人。
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由原推舉單位推薦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遴選委員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於學部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工作。
- 第七條 本學部之學部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本學部各中心相關學術領域教授資格且行政經驗豐富者。經遴選委員會推選提報校長核定人選如為校外學者，則由本學部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專任教授，其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八條 學部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學部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人推薦。
二、校外人士自行推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基本資格通過者。
三、若第一、二款推薦人選不足者，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
-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學部長人選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學部座談會，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再由學部之所有教師投票選舉。

第三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二至三人以上提報校長。

第十條 學部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副學部長擔任，並由相關中心支援。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學部長產生後解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